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字第3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雅瑩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以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員簡字第383號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業於113年1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按，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蔡政軒